**部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目录**

|  |  |  |
| --- | --- | --- |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 | **页码** |
| 02经济学 | 0201理论经济学 | 1 |
| 0202应用经济学 | 2 |
| 03法学 | 0301法学 | 3 |
| 0302政治学 | 4 |
| 0303社会学 | 5 |
| 0305马克思主义理论 | 6 |
| 04教育学 | 0401教育学 | 7 |
| 0402心理学 | 8 |
| 0403体育学 | 9 |
| 05文学 | 0501中国语言文学 | 10 |
| 0502外国语言文学 | 11 |
| 0503新闻传播学 | 12 |
| 06历史学 | 0602中国史 | 13 |
| 07理学 | 0701数学 | 14 |
| 0702物理学 | 15 |
| 0703化学 | 16 |
| 0705地理学 | 17 |
| 0710生物学 | 18 |
| 0714统计学 | 19 |
| 08工学 | 0805材料科学与工程 | 20 |
| 0809电子科学与技术 | 21 |
| 0812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22 |
| 0817化学工程与技术 | 23 |
| 09农学 | 0902园艺学 | 24 |
| 12管理学 | 1201管理科学与工程 | 25 |
| 1202工商管理 | 26 |
| 13艺术学 | 1302音乐与舞蹈学 | 27 |
| 1304美术学 | 28 |
| 1305设计学 | 29 |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理论经济学（0201）**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政治经济学、经济思想史、经济史、西方经济学、世界经济学和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等6个学科方向中至少有3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

**2**．学科特色。学科发展应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在创新经济学基本理论、学科体系和研究方法上有特色和优势。在服务国家、区域发展需求上具有良好声誉，并取得创新研究成果。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10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2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占一定比例，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4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为高等院校的，应至少已具有2个经济学本科专业，并有5届以上的毕业生，培养过本科生不少于150人。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系列课程和专题讲座。

**7**．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就业率较高，有一定比例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参与纵向课题研究。近5年，获得过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同等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目前承担有较多国家级、省部级的重要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高的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年均科研经费不低于3万元，主持科研项目3项以上，科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及其以上奖励。

**9**．学术交流。近5年，主持召开或参加过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与国内外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学术联系，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完备，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完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应用经济学（0202）**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至少设置3个学科方向。其中，国民经济学、区域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劳动经济学、经济统计学、数量经济学、国防经济学、保险学、金融工程、税收学13个学科方向中至少有2个为主干学科方向。

**2**．学科特色。拥有8年以上的学科建设经验，已经形成较稳定的学术传统和学科文化。在2个主干方向具有突出优势，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形成鲜明特色。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35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6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不低于80%，具有博士学位的不低于50%；中青年教师（45岁以下）不低于50%；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不低于15%，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不低于40%；具有境外学习、进修、讲学、合作研究等学术经历（各项学术活动累计不少于6个月）者不低于专任教师的10%。主干学科方向至少拥有2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其他学科方向至少拥有1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每个学科方向的学科骨干或学术活跃教师（年均发表论文、学术专著等高于1篇、部）占全部教师的50%以上。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为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人选或教学名师，年均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不少于1人。学科骨干应为校级人才计划人选，近5年主持过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发表高水平论文2篇，年均招收硕士研究生不少于1人。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培养模式应突出对学生的课程训练和基本科研训练。学科方向必修课程学分不多于总学分的60%，其中应至少开设2门结合具体课程的学术研讨课，有一定比例的选修课程。

**7**．培养质量。已经积累了一定研究生培养经验。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5年，学科年人均发表科研论文0.5篇，其中30%为国内外著名论文索引期刊；人均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0.5项，人均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1项，人均主持横向课题0.5项；年人均获得各类课题经费不低于2万元（不含校内资助经费）；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近5年，积极主办国内和国际性高水平研讨会。本学科教师积极参加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并在会上宣读论文或进行主题发言。至少与3个国际知名高校有学术交流合作计划和项目。学校为本学科学生参与国际交流有预算并提供实质性资助。

**10**．支撑条件。拥有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基地；拥有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并配置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经济统计、分析类工具软件、数据库；能够开发和有效利用校外教学、科研资源。学校建有完备的学科管理和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能有效保证和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系完备。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法学（0301）**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至少具有4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且所设学科方向能够面向国家经济建设和法治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

**2**．学科特色。主干学科方向中，至少具有1个与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较强科研实力和较高社会声誉的特色学科方向。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3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合理。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1/3，45岁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1/2。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4名及以上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承担国家级课题、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担任省级及以上学术团体理事、具有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完整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必要的基础性知识、专业性知识课程，教学管理严格规范。

**7**．培养质量。培养人才质量较高，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近5年，在校本科生有一定比例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5年来，本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200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100万元，获得厅级及以上奖项不少于5项。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不少于10项。

**9**．学术交流。近5年，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3人次以上，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年均5人次及以上，有一定比例本科生或研究生参与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10**．支撑条件。拥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国内外图书资料不少于5万册，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有较为完备的学风与学术道德制度，有较为合理的学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奖助体系完备。聘请具有相关实务经验的法律实务人士担任实务导师。

附录

“至少具有4个相对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中，“稳定”是指连续3年开设；“主干”是指二级学科。具体学科方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至少具有1个与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较强科研实力和较高社会声誉的特色学科方向”中，“特色学科方向”是指二级学科或者三级学科。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政治学（0302）**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至少具有3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须包含“政治学理论”，应努力培育体现本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

**2．**学科特色。学科和学术发展具有明确的定位，能够运用政治学理论和研究方法，形成相对成熟的学术观点，具有创新性学术成果。与国内外相关科研单位、政府部门或社会组织等形成协同合作的长效机制，并获得良好评价。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不少于30名。其中，教授不少于6名。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4名，硕士生导师不少于2名。每位专任教师不得同时在2个以上学科方向上任职。可按需聘请兼职教授。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者不少于50%。获得外单位学位的教师人数比例不少于40%，有获得港澳台、国外高校学位的教师。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人数比例不低于40%，最高学位是法学学位及相近学科学位的教师人数不少于5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应有1名以上学科带头人，其学术研究及其成果在学界应有较高的认可度和影响力。近5年中，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项（含）以上：课程教学获得省部级（含）以上奖励；主持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年均1篇以上；出版著作1部以上；培养硕士研究生2名以上。

每个学科方向有1名以上学术骨干，年龄50岁以下，其学术研究在学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近5年中，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1项以上：课程教学取得省部级（含）以上奖励；主持过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3篇以上；出版著作1部以上。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课程设置应符合《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具有完备的培养方案、规范的课程大纲、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和评价体系。硕士生基础课程应包括政治学基础理论、政治思想史、中国政治、比较政治等研究课程。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应注重分析国内外政治学重要成果，提供解决问题的路径和方法，着力培养学生的学术研究与实践能力。

**7．**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的就业率高、用人单位评价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5年中，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50万元/年，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总数不少于10项，获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10项；专任教师在高水平期刊上人均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近5年中，主持召开或参与国际性、全国性或区域性学术会议不少于3次；与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近5年中，专任教师参加国际性、全国性或区域性学术会议人均不少于1次，有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在学期间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会议。

**10．**支撑条件。有专门服务于政治学教学科研的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科研场地等平台。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完备，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完善，奖助体系完备。

据库不少于50种，具有满足教育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建立了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有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有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制度。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社会学（0303）**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稳定的学科方向不少于3个，其中至少有1个是主干学科方向（主干学科在社会学一级学科主干学科方向中选取，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学科特色。至少有1个已形成特色的学科方向，特色学科方向应面向社会学学科发展的前沿，能够为国家、地方、区域和社区等不同层次的社会治理和社会建设、社会发展决策提供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且获得学界、政府部门认同，有良好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15人，每个学科方向至少3名骨干教师。专任教师应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学术思想端正、治学严谨、为人正派，有较强的教学服务精神和团队协作精神。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合理，教学和学术研究梯队的发展具有良好的态势，能持续不断地开展高水平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1/3；全部教师都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其中博士学历者不低于70%，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50%；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不低于50%，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至少应有1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每位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有3项及以上高水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至少主持1项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有3名以上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有培养或参与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已制定比较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社会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7．**培养质量。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不少于1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专任教师每人年均科研经费不低于3万元，获省部级及以上社会科学类科研奖励总数不少于1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总数不少于5项，在研科研项目经费（含横向）人均不少于3万元；

近5年，有1/5及以上的专任教师以第一作者或独著身份在公认的社会学一级学科覆盖范围内的专业性权威期刊上发表过研究论文，出版过高水平的社会学专业研究著作。专任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社会学类高水平论文人均不少于5篇。

**9**．学术交流。近5年，至少举办或承担过一次国际性学术会议、一次全国性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参加过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交流、合作教研的比例不低于60%。

**10．**支撑条件。本学科支撑条件雄厚，拥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设备，相关物质技术条件充分，图书资料丰富，制度建设完备。本学校或科研单位社会学类专业期刊（纸质）不少于40种、社会学专业图书（纸质）不少于5万册；社会学专业类或社会科学综合类中外文数据库不少于40种，具有满足教育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建立了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有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有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制度。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3个，须含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

**2**．学科特色。依据国家、区域发展需求，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体现学科特色。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马克思主义在当代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创新的重大问题等方面，能够取得反映学科优势和特色的代表性成果，且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40人，每个学科方向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6人，专任教师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

**4**．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教师学科专长必须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的主干方向相吻合。45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40%，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在学科队伍总人数中至少占50%，学科专业背景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的教师至少占70%。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正高职教师不少于2人。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最高学位的专业背景应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近5年，学科带头人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8项，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点担任过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1届硕士生。学术骨干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5项。1/4以上的学术骨干主持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已积累了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开设课程符合学科发展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前沿性。精品课程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7**．培养质量。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本科专业的高校，培养的本科生必须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念，能够坚持正确的理论方向和具有良好的学风。熟悉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文献，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专业基础知识，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重大问题。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了解本学科研究的最新学术动态和研究成果，恪守本学科的学术规范，具有一定的研究和写作能力。能够成为从事与本学科相关的理论研究、教育教学、宣传和实际工作的专门人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成果丰硕，能够支撑研究生的培养。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每年不少于2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50%。近5年，本学科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5项，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0项。

**9**．学术交流。近5年，主办或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2次，或参加全国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研讨会不少于10人次。

**10**．支撑条件。具有相关的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或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或省部级创新团队。有较为充足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图书资料、数据库等，其中，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套数和拟招研究生的数量相匹配。有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学术道德制度健全。奖助体系完备。

**五、其他要求**

**11**．其他要求。始终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本学科的灵魂，贯彻学科建设支撑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能够坚持不懈地研究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教学与马克思主义信仰的高度统一。独立设置的教学和科研二级机构（马克思主义学院）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依托机构和责任单位。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教育学（0401）**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3个，且须含有原理类（如：教育学、高等教育学、教学论、工程教育等）方向。具体学科方向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教育学（0401）。

**2**．学科特色。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1个，且能够服务区域教育发展需求，能够为地方、区域、行业、学科等不同层级和类别的教育改革和发展决策，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并产生相当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15人，每个学科方向至少4人，专任教师合同服务年限不短于3年。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40%；获外单位学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50%；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50%，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25%；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6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应有不少于1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5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人均以第一作者发表教育学科高水平论文不少于5篇，出版本学科学术专著（不含教材）不少于1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不少于1项；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本学科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学科带头人应为正高级职称，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2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各学科方向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硕士生导师资格，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1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已制定比较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教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7**．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学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5年，专任教师获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类科研成果奖励总数不少于3项，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3万元，人均主持在研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为学生参与科研或实践工作能够提供良好条件；有一定比例在学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近5年，专任教师参加教育类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3人次、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15人次。开展国内外教育类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1项。学校或导师有专门经费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能保证研究生人均至少参加一次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

**10**．支撑条件。具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和基地至少1个。专业期刊（纸质）不少于40种；专业图书（纸质）不少于3万册；专业电子文献不少于200万册（篇）；中外文数据库不少于60种，具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建立了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和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等。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心理学（0402）**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心理学主要包括普通心理学、认知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发展心理学、心理测量学（也称心理计量学）、人格心理学、生物心理学、情绪心理学、异常心理学、心理学史等基础学科方向，健康心理学、教育心理学、学校心理学、管理心理学、体育与运动心理学、工程心理学、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军事心理学、法律心理学、老年心理学、社区心理学、环境心理学、民族心理学等应用学科方向，和认知神经科学、网络心理学等新兴交叉学科。至少具有上述学科方向中的3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1个特色学科方向。

**2**．学科特色。至少1个学科方向具有显著的学科特色和优势。基础研究应充分体现学科发展的前沿、具有领先性和系统性，在国内外取得良好的学术声誉。应用基础和基础性研究应高度契合国家、区域的重要现实需求，产生显著、积极的社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有心理学或相关领域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不少于10名，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3名。此外，应有一定数量支撑主干和特色学科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训练的专职技术人员。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和技术支撑人员中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良好；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少于60%；鼓励学科多样化和交叉，专职研究人员的学科专长结构应符合本单位主干和特色学科发展和建设的需要，符合相关学科国际前沿发展趋势，符合解决国家、区域重要现实问题的需要。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稳定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近5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代表性学术或应用成果应产生显著学术影响或社会影响；获得政府、学校、社会、专业学术组织等各类荣誉称号；在所在学科方向的国际、国内学术团体中活跃；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在所在学科方向的硕士生培养中承担主要责任。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近5年，有2届及以上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其专职研究人员作为导师至少培养了2届及以上心理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社会评价较高。其拟开设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应满足国务院学位办颁发的《心理学博硕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的有关要求。

**7．**培养质量。在读本科生或硕士生普遍参与科研；在读本科生或硕士生或专职科研与教学人员获得政府、学校、学术组织、社会团体各类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5年，科研经费较充足，经费总计50万元及以上；共承担国家、省部级、地区等科研项目5项及以上；科研成果获得奖励；本科生参与科研比例较高；在CSSCI、CSCD、SSCI、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年均1篇及以上。

**9．**学术交流。师生积极参加与其主干、特色学科方向有关的国际、全国学术会议；师生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访问、交流；学校积极鼓励、支持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支撑条件。具备主干和特色学科方向科学研究和学术训练必需的实验室和研究基地，其中必需仪器、软件等应及时更新、维护；具备主干和特色学科方向科学研究和学术训练必需的主流文献资料电子数据库，期刊、图书和音像资料应满足科研和教学需要。培养经费较充足，建立了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建立和执行了完善的学科建设和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具有明确的学风建设要求与实施细则；开设专门的心理学研究伦理课程，有常设伦理审查委员会进行伦理审查，规范学生的研究伦理；学校有专职管理机构；院系有专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人员。

**五、其他要求**

**11**．其他要求。近5年无学术道德和研究伦理等方面的问题(参照《心理学博硕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中有关说明)。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体育学（0403）**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在体育学4个学科方向均形成稳定的研究领域，参照《体育学一级学科简介》。

**2**．学科特色。本学科应开设有与区域发展相适应的特色学科方向，并开展体育相关实践活动，突出学科特色发展与社会贡献，反映学科发展方向和服务国家、区域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30人。其中副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40%。每个学科方向梯队配备合理，人员不交叉申报，正高级职称不少于2人（民族传统体育学方向除外）。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合理，年龄在45岁以下的教师比例不少于30%，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不少于2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在国内体育学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入选重要人才计划，且具有较重要的学术头衔和学术兼职，原则上要求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已完整培养1届硕士生。近5年主持或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2项，且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出版学术专著或主编教材1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3篇；科研成果获得厅局级（或相当）奖励1项。学术骨干不少于4人，在体育学4个二级学科相应研究领域具有一定影响。近5年，每位学术骨干主持或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1项，且科研经费不少于5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2篇。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参与协助完整培养1届硕士生，能承担硕士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本学科本科专业核心课程或硕士专业核心课程建设较好，原则上建有省级课程或教学平台，已制定比较完整的培养方案，培养硕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体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出本科、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的层次性。

**7**．培养质量。

近5年，本学科已培养完成3届本科毕业生或1届硕士毕业生，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较高。在学学生获得过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和体育竞赛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本学科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硕士生培养，近5年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100万，且师均不少于2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师均不少于1篇；出版著作不少于5部；获得省部级（或相当）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1项；主持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0项；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导师所承担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近5年至少承办3次以上全国二级学会以上组织主办的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参加全国二级学会以上组织主办的学术会议师均不少于1人次，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具有国内外学术交流支持措施。

**10**．支撑条件。本学科应为校级以上重点学科或具有厅局级体育学教学科研平台、基地、实验室，必须为运动人体科学专业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求的专业实验室；每年购买一定数量的国内外最新专业图书资料，自建或购买的国内外电子数据库必须满足所开设专业教学科研需求；具有较完善的人才培养等管理制度及学生奖助机制，严格规范学术道德。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中国语言文学（0501）**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较齐全，设置合理，有一定特色。至少拥有中国语言文学8个学科方向中的5个，且学科方向必须包括“文学类”与“语言类”。

**2**．学科特色。有较突出的学科特色，在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上有一定影响和良好声誉，为地方发展与社会发展做出过较大贡献。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有一定规模的教师队伍，其中专任教师不少于30人，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15人，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5人。每个学科方向师资分布较均匀，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3人，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不少于1人，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1人。

**4**．人员结构。有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能持续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教师总人数的50%以上。有在国内外学术机构进修、访学经历，或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教师总人数的20%以上。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要有正高级职称，获得博士学位，长期从事本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领域，学术造诣高，学术业绩突出，学术声誉良好。主持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过高水平学术专著，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学术骨干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长期从事本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学术造诣较高，学术业绩较突出，学术声誉良好。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原则上应开设过研究生课程，课程体系完善，教学力量充足，教学质量良好。拟开出的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15门，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3门，课程有学术性和前沿性。

**7**．培养质量。至少有8年以上本科生人才培养的历史。原则上至少有1个学科方向完整培养过1届硕士研究生。社会认可度较高，就业形势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学位。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身份的教学成果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5年，在本专业二级学科及以上代表性专业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0篇以上，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5项以上，获省部级社科成果奖5项以上。在读学生参与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获得过省级以上奖项。

**9**．学术交流。近5年主持召开或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2次以上，师生年均参加各类学术会议10人次以上。

**10**．支撑条件。较充足的用于硕士研究生学术训练和实践教学的条件、场地、设施。所在单位图书馆与资料室可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提供所需要的专业期刊、图书、数据库。拥有中国语言文学类相关图书30万册以上，订阅中国语言文学类学术期刊70种以上，能够提供充足成熟的实习基地。所在院校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研究生奖助制度完善、奖助类型丰富，有健全的学风教育及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措施制度和专门机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外国语言文学（0502）**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至少具有3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至少涵盖本一级学科下设学科方向语种分类中的2个外语语种；至少涵盖本学科外国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翻译学、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国别与区域研究5个主干学科研究领域中的3个；至少有1个学科方向体现申请单位在国内和国际同类学科中的鲜明特色。

**2**．学科特色。把握本学科自身的发展规律和鲜明特色，在外国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翻译学、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等主干学科研究领域已具有鲜明的学术优势和强项；与国家、区域和行业的涉外需求以及申请单位自身的特色高度契合，满足相关涉外特色领域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和智库建设的需要；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省级地方政府、区域、行业的积极认可和实际支持，形成了较好的协同创新机制和合作平台。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5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5人。专任教师归属以人事档案为准，外籍专任教师服务年限不少于3年。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6岁及以上的比例不高于30%，45岁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40%；在国内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单位、国外高校或学术研究机构研修一学期以上的比例不低于50%；学术队伍中所有人员应具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4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应包括1名学科带头人和2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教授职称，长期从事本学科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和领域，学术造诣高，业绩突出，学风严谨，近5年在本学科国内和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研究领域内学术论文至少2篇，在国内和国际重要学术出版社出版过专著、译著或编著，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学术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和副教授及以上职称，长期从事本学科教学和科研工作，学术造诣较高，业绩较突出。近5年在本学科国内和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所从事研究领域内的学术论文至少1篇，在国内和国际重要学术出版社出版过专著、译著或编著的人员比例不少于50%，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近5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中担任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紧密相关学科的全国或国际学术组织理事（含）以上职务的不少于4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2人次，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2人次。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具有指导本科学士学位论文的经验，其中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1人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验。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本科生课程体系成熟，每个学科方向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少于15门，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学科方向应能开设方法论研讨课和主文献研讨课。

**7**．培养质量。近5年，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本科生独立或参与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在全国性新闻报刊上发表文章、在全国性专业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5年，本学科师均纵向科研经费在1．5万元以上，专任教师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含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不少于6项，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及国际合作项目不少于10项。

**9**．学术交流。近5年，本学科主办或承办省级、全国和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3次；专任教师年均参加全国和国际学术会议1次以上且提交论文；有明确的政策和规定支持、资助本科生参与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有境外交流经历。

**10**．支撑条件。有专门支撑本学科各方向研究生教学科研的研究机构和实验室。有用于本学科人才培养的图书文献资料和数据库，国内国际权威学术期刊资源较丰富。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健全，培养和管理规章制度、奖助体系完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新闻传播学（0503）**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新闻学、传播学、广播电视学与数字传播、广告学与传媒经济学4个学科方向中，至少有2个作为主导学科方向，并根据申请单位的学科优势，或结合其他相关优势学科，自设1-2个学科方向。

**2**．学科特色。教学及科研应充分发挥申请单位的学科特色及优势，在巩固自身优势的基础上，结合社会需求，整合其他相关学科资源，开创新的交叉学科方向。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人员配备既突出优势学科方向，同时兼顾其他学科方向，人才梯队结构均衡合理。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50%。特色学科方向或前沿学科方向中，需有一定比例人员具有新闻传播从业经历。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1名学科带头人、2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应在相应领域出版过代表性专著或主编过教材，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社科项目，并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学科带头人应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和博士学位，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培养过3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术骨干应至少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并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硕士专业课程应致力于培养应用与研究并重的复合型人才，以学科方向为单位建设硕士生课程体系，使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业务技能，并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言。课程体系每年必须进行论证，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7**．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总体上以本学科专业方向为主，就业情况良好，社会满意度较高。优秀毕业生在新闻传播领域工作业绩突出，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毕业后升学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积极参与专业竞赛和科研工作。申请单位获得至少1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五年，主持科研项目年均科研经费达到人均2万元及以上；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5项；近五年，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

**9**．学术交流。申请单位积极主办、承办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近五年本学科主持召开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3次及以上，与国内外高校院系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达到20次及以上。学校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或交换项目，为其提供信息等服务，并有专门的费用支持。

**10**．支撑条件。学科拥有至少1个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研究基地，有独立的图书阅览室，文献资料、数据库丰富，有完善的图书资料查询借阅系统，人员配备、管理方式等方面能为学术研究提供支持。具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奖助力度和覆盖面较大。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完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中国史（0602）**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至少具有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中国专门史、史学理论及中国史学史、中国历史地理学、中国历史文献学7个学科方向中的3个学科，且具有鲜明特色。

**2**．学科特色。具有较高的社会声誉，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1个；在建设过程中，能够突出自身的学科或区位优势，将学科发展方向同国家、地方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需求紧密结合。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15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3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50%，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80%，且获得外单位博士学位的不低于1/3。各主干学科方向至少有1名教授、1名副教授。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该在本学科主要研究方向上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近5年，发表能够反映本学科方向前沿水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3-5篇。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均应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研究项目。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本学科或相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至少完整指导过1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制定比较完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符合本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7**．培养质量。本科生培养质量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5年，本学科承担省部级以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3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不少于2项，能够为学生参与科研或实践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9**．学术交流。近5年，本学科主办过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重要学术会议。学科应该鼓励并资助硕士研究生参加高水平的国际、国内学术研讨会或研习营；有条件的主干学科方向还应为硕士研究生赴国内外查阅资料提供经费支持。

**10**．支撑条件。具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与研究基地，拥有一定规模的图书文献资料和数据库，能够基本满足研究生培养和教学科研的需要，且能提供跨校的馆际文献资料借阅服务。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研究生奖助学金等各环节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与章程。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数学（0701）**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学科方向不少于2个，其中至少包括1个特色学科方向或1个交叉学科方向。研究内容不少于4个。

**2**．学科特色。围绕地方经济、生活、文化建设，发展应用型、与地区发展需求高度契合的特色学科，并在当地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队伍规模、年龄与职称等结构合理，不少于24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至少含正高级职称人员1人，高级职称教师至少3人，总人数不少于4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60%，35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20%。专任教师中拥有硕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70%，其中45岁以下教师中拥有硕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90%，拥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40%，拥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5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主要学科方向至少有1名学科带头人及2名学术骨干。学术带头人应在本学科国内同行中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研究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或已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硕士生导师，且至少指导过1届硕士毕业生。学术骨干在本专业方向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并具有指导研究生的经验。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完整培养至少3届数学学科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的本科生，或已经有数学专业学科方向硕士点并完整培养1届硕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硕士专业学位课程应该由正高职称的教师讲授，各门课程应分别由不同的教师讲授。应安排一定数量的社会实践活动或教学实践活动。

**7**．培养质量。已培养的毕业本科生或相近学科硕士生获得社会的良好评价，有一定数量的在校学生参加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学业竞赛并获奖或参与科学研究活动。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主持5个在研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研究基金项目、省部级研究基金项目，或超过10万元的横向研究课题。近5年，科研项目经费达到100万元，每位导师至少主持1个以上的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科研奖励。

**9**．学术交流。专任教师参加过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开展过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

**10**．支撑条件。有必要的文献资料或通畅的共享渠道；保证研究生培养经费；具备完善的研究生管理机构和制度。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物理学（0702）**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至少具有3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和发展方向应与国家、区域的需求有一定契合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基础研究学科方向具有达到国际水平的研究成果，紧随研究领域的国际发展趋势；应用基础研究学科方向能为国家或地区的重大需求提供创新性技术或理念，为高新科学技术发展开展探索性工作，研究水平国内领先。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15名，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6名。每个学科方向的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名，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名。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50岁以下正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40%，40岁以下副高级职称（含）以上人员不低于30%；获得博士学位人数不低于6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均应拥有在国内同行中有广泛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能力的学术带头人。近5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累计承担过不少于2项重要研究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在物理学顶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高引用论文不少于5篇。承担的研究项目和发表的论文在相应学科方向的分布应有均衡性。近5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均独立指导过1届以上硕士生。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具有开设高水平硕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条件，开设6-8门通识基础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

**7**．培养质量。具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5年，高级职称人员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累计不少于15项。

**9**．学术交流。近5年，主持召开国际会议1次或国内会议2次，开展本科生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2项。

**10**．支撑条件。至少3个物理研究实验室；有充足的经费和生活津贴（或奖学金）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科研资料检索的需要；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到位。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化学（0703）**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至少有2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在此基础之上，一般应有若干体现特色的交叉学科方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能面向化学学科前沿，紧密结合行业或区域发展，能为国家、社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贡献。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一般应不少于20人，副教授及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一般不少于10人，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4人。

**4**．人员结构。应具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均较合理的学术队伍。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50%；45岁及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3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各方向应有若干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有正高级职称，近5年内，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有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研究生不少于3人。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应具备较为完整的教学体系，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较高水平系列课程和讲座，具备良好的教学团队、先进的教学方法以及高水平的专业教材。

**7**．培养质量。本学科的本科毕业生应理论基础扎实、专业素质较强，就业率高、职业发展前景较好、社会声誉良好。专任教师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有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届数不少于3届。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5年内，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5万元/年；能够为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提供参与科研项目研究的条件。

**9**．学术交流。本学科能够为专任教师和研究生提供较高水平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条件。近5年内，相关学科硕士生在学期间有一定比例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参加学术交流的研究生应能在学术会议上作口头报告或提交论文展示自己的研究成果。

**10**．支撑条件。本学科应具备先进的教学科研平台、实验仪器设备，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数据库资源，能满足培养硕士生的需要。有充足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含国家财政教育拨款、学费、科研经费等）；应有良好的学术风气、规范的学术道德制度、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能为硕士生培养提供较好的学术生态环境。

**五、其他要求**

**11**．其他要求。申请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一般应具有本学科学士学位授权或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且授权年限不少于5年。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地理学（0705）**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具有自然地理学、人文地理学和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3个学科方向。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的发展应注重各种地理因素的空间格局、演化过程与相互作用机制等研究。除上述主干学科方向数量要求外，申请单位还应在以下学科方向中有至少2个以上的特色与优势学科：地貌学、气候学、水文地理学、土壤地理学、生物地理学、环境地理学、自然灾害学、综合地理学；经济地理学、交通地理学、人口地理学、历史地理学、政治地理学、城市地理学、乡村地理学、文化地理学、旅游地理学、自然资源学；区域地理学、干旱区地理学、冰冻圈地理学、海岸海洋地理学；计量地理学、地理系统模拟、地图学、遥感科学与技术、空间定位技术、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物联网地理数据获取技术、地理大数据分析技术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每个主干学科方向具有专任教师8人以上。

**4**．人员结构。45岁以下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30%，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50%；专任教师中，教授至少3人，副教授至少6人。具有1年以上境外学习与工作经历的不少于1/5。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3个或以上）至少有1名学科带头人和2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地理学一级学科的硕士指导教师的资格，出版过地理学领域的教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SCI、SSCI、CSCD、CSSCI论文；主持国家级项目至少1项。近5年，每位学术骨干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地理学领域SCI、SSCI、CSCD、CSSCI学术期刊论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本科生核心课程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地理科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方案执行。拟开设硕士研究生课程至少8门，课程应具有系统性、区域性、前沿性，并注重文、理、工的交叉融合。研讨类课程和实践性课程比例至少达到50%。

**7**．培养质量。近5年，获省部或其他相当级别以上的教学成果奖至少1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5年，专任教师年人均在研项目0.5项以上、纵向科研经费1万以上；获得省部级及相当级别的科研奖励至少1项；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近5年，承办或协助承办省级及以上的学术会议至少1次，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会议。

**10**．支撑条件。拥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其它同级平台；在申请单位各个学科方向上拥有完整的实验室或实验（实证）基地；有丰富的地理学科相关图书文献资料；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教育和管理工作；应有专门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机构与运行机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生物学（0710）**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至少有3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2-3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学科，兼具宏观和微观研究。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学科特色。学科建设紧密结合行业或区域发展，已形成一定的学科特色，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能为国家和地方培养高级人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30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7人；每个学科方向高级职称不少于3名。

**4**．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岁以下教师占50%以上，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50%，专任教师70%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3-5名具备一定学术造诣、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硕士生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为正高级职称，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2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重要学术职务且近5年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各学科方向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1届以上硕士研究生，且近5年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很好的基础，生源质量较高。能够为硕士生的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主要学科方向。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7**．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毕业生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较高，科研成果显著。近5年，专任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国际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篇数合计平均不少于15篇/年（不含会议文章和综述），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合计平均不少于3项/年，作为主持或参与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师均科研项目经费平均不少于6万元/年；在学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比例占本学科本科生总人数的10%以上。

**9**．学术交流。本学科学术氛围较浓，学术交流与合作广泛。近5年，骨干教师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每年不少于1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会议每年人均不少于1次。

**10**．支撑条件。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实验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本学科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600万元。应设置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的学费。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有比较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保障体系；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研究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建立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统计学（0714）**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至少有3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2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方向。具体主干方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学科特色。学科建设紧密结合行业或区域发展，已形成一定的学科特色，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能为国家和地方培养统计专业人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低于16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低于5人。

**4**．人员结构。具有硕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专任教师人数的80%，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30%，45岁（含）以下教师不低于2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2名具备一定学术造诣、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硕士生能力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2届以上硕士研究生；近5年至少主持过1项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至少取得1项高水平学术成果。学术骨干近5年至少参与过1项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较强的基础，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体系完备，全面涵盖主要学科方向。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具体课程参见《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7**．培养质量。已经积累了一定研究生培养经验。近5年获得过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同等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5年，专任教师每年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低于10篇（不含会议文章和综述）；每个学科方向年均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低于2篇（专著1部可核算为2篇）。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读期间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近5年专任教师参加过本学科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在会上宣读论文。学校有能力为学生参加国际和国内学术交流提供资助，并与国内外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学术联系。

**10**．支撑条件。

学校学科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完备，运行机制完善，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健全，能有效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充足，奖励基金或资助资金能覆盖所有学科方向，助学体系完备；拥有省级以上（含）教学、科研基地，拥有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并配置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统计数据库和专业统计分析工具软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至少具有3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应突出申请单位的学科特色与优势。

**2**．学科特色。所制定的学科方向和发展目标应反映材料科学发展前沿和材料工程发展需要，符合本单位的定位与发展方向，重视学科社会声誉，在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较大作用。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20人，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5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较合理, 团结协作，学术思想端正、活跃，其中教授人数比例不低于10%，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50%，具有非本单位教育经历的教师比例不低于2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在国内本领域有较大的影响力，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科研奖励，在国家或省级学术团体担任理事或以上职务，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招收培养硕士生不少于3名。每个主干学科方向至少有2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力、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术骨干。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具有设置合理、体系完整的本科生课程体系，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具备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条件。

**7**．培养质量。具有丰富的人才培养经验，所培养的本科生质量较高，在学本科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奖励。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申请单位5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1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本一级学科整体学术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目前承担较多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它有重要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项目。近5年，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专任教师年均科研经费不少于5万元。有较大比例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教师每年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达到5人次以上。每年平均有10%以上的本科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学校能为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提供支持。

**10**．支撑条件。拥有较先进的教学与科研平台和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实验仪器设备和软件资源，实验室运行状况良好，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数据库，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有较为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培养经费充足，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有健全的学生培养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具有2个及以上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对国民经济、国防现代化、电子及相关行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学科特色。制定的学科目标和学科方向符合国民经济、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需求和电子科学与技术的发展规律，突出申请单位自身的优势与特色，以及在电子与相关行业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和国内外影响。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20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7人，具有国家级人才称号的专任教师不少于1人。

**4**．人员结构。本学科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应合理。专任教师中55岁及以下骨干教师的比例不低于5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20%，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50%，在海外获得硕士以上学位或者具有1年以上留学访学经历的比例不低于1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上，学科带头人不少于1人，学术骨干不少于2人。学科带头人有较高学术造诣，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前3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术头衔。学科带头人具有出色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影响力，人均年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2篇。学科带头人至少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培养了2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术骨干作为主研人员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项目研究，取得了较突出的研究成果，年均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1篇，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培养了1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已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有能力开设高质量硕士研究生课程。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体系较完善，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3门，能覆盖本一级学科的主干学科方向，授课教师为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校或学科带头人具有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经验，培养硕士研究生人数不少于10人。

**7**．培养质量。与本一级学科相同或相近学科培养的已毕业本科生具有良好的就业质量，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从事技术工作（含攻读研究生）的比例较大，有一定比例的毕业本科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研究生。近5年，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1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近5年科研成果显著，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目前承担较多国家级、省部级的科研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高的项目。本一级学科年均纵向科研经费学科带头人不少于30万元，学术骨干不少于15万元，其他专任教师不少于5万元。本一级学科近5年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与教学奖励不少于1项，近5年承担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数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数不少于600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数不少于200万元。与本一级学科相同或相近学科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每年不少于10人次。

**9**．学术交流。本学科有较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本学科专任教师或本科生近5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3人次。学校拟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每年不少于5人次。

**10**．支撑条件。本学科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拥有较好的支撑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及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其中，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平台（基地、实验室）不少于1个，本学科国际主流数据库不少于1个，如AIP（美国物理联合会）数据库、IEEE/IET（IEL）期刊/会议/图书/标准全文库、Web of science（SCI）、EV Compendex（EI）文摘索引数据库等。定期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道德和诚信教育。研究生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涵盖研究生招生、培养、授位、奖助、教育管理及学科建设等环节。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至少有3个学科方向（参考学科简介关于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软件与理论、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描述），其中至少有1个特色学科方向。

**2**．学科特色。在学科定位和发展目标、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符合学科和领域发展趋势、学科影响力和社会声誉等方面应具有较突出的学科特色。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30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8人。每名专任教师从事本学科教学科研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9个月。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应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45岁及以下的比例应不低于5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4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70%，具有本学科（含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等密切相关学科）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50%，在同一单位获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高于50%；具有连续一年以上境外学习、教学、科研经历的比例应不低于2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6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2人。每名学科带头人已完整培养过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研究生合计不少于3人，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近5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3项。学术骨干（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9人，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3人。每名学术骨干具有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研究生培养经验，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近5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1项。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充分体现学科内涵、覆盖学科方向、突出学科特色，应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符合学科和领域发展趋势，注重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注重创新研究和开发能力，具有较完备的课程体系、可持续的建设机制、有保障的质量监督。其中，专业课程应包括相关领域的近期研究现状分析，所占课程内容比例一般不低于20%。专任教师队伍能胜任全部课程教学任务。

**7**．培养质量。近5年，本学科学士学位授予人数合计不少于100人，本科毕业生的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5年，承担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25项（到款经费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专任教师主持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1项（到款经费人均不少于30万元）。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和相近学科硕士生参与科研项目。近5年，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50篇，其中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领域顶级和著名期刊与会议等学术论文不少于10篇；获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20项，其中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不少于10项。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不少于1项。

**9**．学术交流。近5年，曾主办、承办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合计不少于60人次，其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30人次；邀请境内外知名专家作学术报告年均不少于10次；与境内外高水平机构开展合作项目不少于1项。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和相近学科硕士生获全额资助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合作。

**10**．支撑条件。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服务平台和运行机制，以及健全的研究生学术道德制度和奖助体系。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不少于3个；计算、存储、数据、网络等教学科研资源充足；具有ACM、IEEECS等图书文献资料及其网络服务。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3个，且须含有化学工程或化学工艺方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能为国家、社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贡献，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规模不少于20人，每个学科方向梯队配备的专任教师不少于6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等结构合理。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50%，具有非本单位教育经历的比例不低于30%，每个学科方向高级职称专任教师不少于3名。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技奖励（前3名），具有省部级以上学术头衔。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培养过1届硕士研究生。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2人。学术骨干作为主研人员参加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技奖励（前5名）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学术头衔。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很好的基础，生源质量较高。能够为硕士生的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主要学科方向。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7**．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近5年，在学本科生获得过省部级（含国家学会举办）等颁发的奖项；学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近5年科研成果显著，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的科研项目不少于15项，科研经费不少于300万（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不少于3项。

**9**．学术交流。近5年，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开展项目合作等不少于20人次。

**10**．支撑条件。本学科具有良好的研究生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平台，具有省部级以上的实验室、基地、中心，相关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资源充足，能够保证研究生安心工作和生活。奖助学金体系完备。注重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健全。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园艺学（0902）**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学科方向体现申请单位特色，至少有3个及以上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园艺学（0902）学科范围所描述的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2个，并在学校设有相近学科如生物学、生态学、作物学、林学、植物保护等相关学科力量支撑。

**2**．学科特色。有特色鲜明的优势学科方向，或设有满足国家战略发展、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或填补区域性空白的特色学科方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数3人以上；每个学科方向有专任教师不少于7人，其中教授1人以上。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结构合理，45岁以下教师占50%以上，在外单位获得学位的比例不低于50%，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在50%以上。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本学科至少有1名有影响的高层次人才或1支优秀团队（入选省部级以上优秀团队），学科带头人近5年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的课题，并取得3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带头人有过指导一届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本学科有稳定的教学团队，课程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有特色，能按照《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要求开设课程，拟开研究生课程有完整的课程大纲，学科平台课、实验技术课、研究方法课、前沿进展讨论课等各占一定比例，师资条件能满足开设研究生各类课程的需要。

**7**．培养质量。本学科本科毕业生就业率高，用人单位对本学科毕业生评价良好，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奖励；本学科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5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重大地方项目5项以上，每位教授在研项目1项以上，本学科到帐科研经费合计达到250万以上，其中纵向科研经费至少150万元；教师人均纵向经费不少于5万；近5年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9**．学术交流。学科带头人每年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一次以上，有学科内部学术交流与合作的机制，并有支持师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制度与专项经费，每年参与国内外学术会议等活动的研究生占一定比例，每年每个学科方向邀请过国内外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

**10**．支撑条件。有已建设的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有使用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的实验室，以及不少于20亩的实验基地，与大型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合作建立的科研与人才培养机构、实践基地等；有规范的导师评聘和培训制度；经常开展学术规范和科学道德教育工作；设置本学科专业奖助学金，并且制度健全；有健全的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申请学科的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3个，能够体现管理科学与工程的学科内涵。其中至少有1个学科方向能够反映申请单位的特色。

**2**．学科特色。申请学科在本学科学术前沿有一定的研究工作，且对国家或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支撑作用，学科特色明显，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申请学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每个学科方向的教师梯队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有1名教授。专任教师是指人事关系在本单位的专任教师，以及签署了全职工作合同的外籍教师。

**4**．人员结构。学科专任教师队伍具有良好的结构。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青年骨干教师一般不少于40%。教师队伍还具有良好的学缘结构和知识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数量不少于5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申请学科应具有一定数量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术带头人一般应具有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已完整地培养过至少2届硕士研究生；主持1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近5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学术骨干具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经历；近5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有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申请学科具有较好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计划，核心课程建设已取得明显成效，且具有高水平的教学团队。

**7**．培养质量。申请学科有一定数量的本科生能够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竞赛获奖。已毕业本科生就业率高，职业发展总体状况好，社会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申请学科具有足够的支持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近5年，专任教师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10项，其中国家级科研课题不少于2项，在研科研课题不少于6项。有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申请学科的专任教师积极参加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活跃。申请学科有能力支持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支撑条件。申请单位有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执行严格，学风优良。申请学科建有能支撑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验室，有稳定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来源。图书文献资料丰富，文献电子数据库基本齐备，能够检索和下载国内外主流学术期刊论文以及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申请学科有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管理机制健全；有专门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机构和人员。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工商管理（1202）**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申请工商管理硕士授权一级学科点应具有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对国家和地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文化建设和科学技术进步具有较大的推动或促进作用。

**1**．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3个。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简介》（2013年）。

**2**．学科特色。本学科点至少有1个学科方向特色和优势明显，且面向本学科发展前沿，与国家、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良好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有一支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均较合理, 学术思想端正、活跃且团结协作的学术队伍，能持续不断地开展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学科方向有学科带头人。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30人，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队伍数量不低于7人。

**4**．人员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学术梯队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高级职称（正高、副高）比例不低于40%；有一定比例的专任教师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具有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40%；45岁以下教师占较大比例。有一支行业或实务界兼职教师队伍，能满足学生实践实习能力培养的需要。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均有1名以上（含）学科带头人，2-3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术水平较高、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的学术影响；近五年在相关学科领域的重要期刊发表论文人均不低于3篇；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水平、能力和经验，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管理学及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至少一届硕士毕业生，其中学科带头人已经培养过6名以上的硕士生。

**三、人才培养**

本学科点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出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用于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有一定的规模。

**6**．课程与教学。已经制定比较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及结构等符合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

**7**．培养质量。有丰富的培养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的成功经验。毕业生质量较高，职业发展良好，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近五年本学科点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1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本地区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近五年来科研成果较显著，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贡献。近五年在本学科领域的重要期刊上发表了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5项。总体科研经费较为充足。本学科点近五年内实际获得并计入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经费年均不低于80万元，其中纵向经费年均不低于30万元。为学生参与科研项目提供条件。本学科点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2项。

**9**．学术交流。学术氛围较为浓郁，能够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近五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学术会议，教师人均不少于1次。有一定比例的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术会议。有充足的经费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的学术活动。

**10**．支撑条件。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实验室和实践基地，有较先进的教学科研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数据库，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设立有针对本学科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学风良好，开展学术规范及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有完备的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机制及办法，且严格执行。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音乐与舞蹈学（1302）**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2个。其中，音乐领域应包含有作曲理论或音乐学（中国音乐研究或西方音乐研究）其中之一；舞蹈领域应包含舞蹈学（中国舞蹈研究或外国舞蹈研究）、舞蹈教育或舞蹈科学。另一个方向可以为学校自设学科方向，自设学科方向应该与作曲理论或音乐学方向有相同的学科基础。

**2**．学科特色。特色学科方向可以反映学校自身的传统优势或研究特色，体现本地区的文化艺术生态、音乐与舞蹈的传统形态优势及其传承保护，有利于推动音乐舞蹈学学科的发展。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18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9人，其中音乐领域教授不少于3人，舞蹈领域教授不少于2人；申请3个以上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24人，其中教授不少于6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50%，教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20%；专任教师中获外校学位的人数比例不低于30%；应全部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其中作曲与作曲理论、音乐学、舞蹈学（舞蹈史论等）方向的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全部具有博士学位；学科专长结构合理，应涉及不同的主干学科方向。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2名学科带头人和4名学科骨干。学科带头人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在本学科领域做出较为突出的成绩，近10年主持过国家级或2项省部级研究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奖励；学术骨干主持过省部级研究项目或获得省市级科研教学奖励；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应完整培养不少于1届硕士研究生，其中不少于5人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3门能体现本科生培养特征的专业核心课程和4门专业选修课程。能够开设至少3门硕士相关方向的核心课程。具备核心课程的开设能力和学术基础。建立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课程分类体系和多元化的课程与教学评价体系。

**7**．培养质量。近5年，有一定比例的在读本科生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本科生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比赛奖项。毕业生从事工作的专业关联度较好，有一定比例毕业生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或艺术家文凭），毕业生的社会满意度较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5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基金项目不少于10项，且总经费不低于200万元，其中，国家级研究或创作项目不少于3项。专任教师中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不少于80%，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或创作奖项不少于2项。参与到省级以上研究项目或创作项目的研究生不低于10%。

**9**．学术交流。有稳定的学术交流或合作项目。近5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主持召开不低于3次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专任教师与国内外进行学科（或学术性）、艺术实践、创作实践、学术讲座、国内外学术会议等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20次，参与人数不少于50%；每年参与学术会议、音乐会演出、学术成果发布、艺术实践活动、各类比赛等项目的研究生不低于30%。

**10**．支撑条件。每年有专项经费来构建日常化的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或创作实践基地，按照1:8的比例为研究生配置钢琴等基本教学设备，有450座以上规模且相关舞台设备完备的专用音乐厅。与本学科直接相关的专有图书不少于20000册、乐谱或舞谱不低于5000册（套）、音像资源不低于1万小时，专业国内外学术期刊不少于30种（其中国外期刊不少于10种）；图书馆应有本学科专业数据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建立完整的研究生奖助体系；有专门的研究生管理体系和培养制度，管理文件齐备完整，建立专门的学风与道德建设管理机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美术学（1304）**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学科方向分为理论研究型和实践研究型两大类，理论研究型注重理论研究，实践研究型注重技艺与创作研究，可混合申报。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2个，同时需结合本单位美术学学科的历史渊源与现实状况发展特色方向。

**2**．学科特色。注重美术学研究方法与研究对象相关照，美术史、美术理论和美术批评研究相融合，培养深厚的文化底蕴与美术理论专业能力，形成美术学研究在理论体系、人文素养、专业技艺与社会管理上的体系化学科建构，服务于社会美术事业的发展。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16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8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50%。理论研究型硕士点中理论研究型教师与实践研究型教师比例为7:3，实践研究型博士点中理论研究型教师与实践研究型教师比例为3:7。最高学历中获得外校硕士以上学位（含硕士）的最低比例为50%。专任教师获得博士学位最低比例为3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要求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如有特殊原因可放宽至60周岁，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具有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带领学术团队的经验。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导师，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少于10名。理论研究型硕士点学科带头人近5年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近5年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8篇。近5年至少有1部本专业方向研究专著。实践研究型硕士点学科带头人近5年有美术作品参加全国美展或国际知名美展，近5年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5篇，省级以上画展、美展亦可计为1篇。近5年至少有1部本专业方向研究专著。申报时须提供代表性创作图片8幅。每个主干方向中，50岁以下、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学术骨干不少于2名。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已制定比较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美术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需掌握中外美术史与美术学的基本理论，熟悉美术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了解邻近学科，关注美术学研究的前沿性问题。

**7**．培养质量。近5年有一定比例的美术学本科毕业生攻读国内外硕士学位。近5年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奖励不少于2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3年专任教师每人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1万元，学位点科研经费中用于研究生培养的额度不低于每年1万元，近5年获得部级以上科研奖励3项以上，为学生参与科研或实践工作能够提供良好条件。理论研究型学位点近3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2个，其中在研项目不少于1项。实践研究型学位点近3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在研科研项目不少于1个，获国家级奖项不少于2个。

**9**．学术交流。近5年，专任教师参加教育类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5人次，参加全国性美术类学术会议不少于20人次。

**10**．支撑条件。设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及相近学科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等。设置专门的研究生管理机构与人员负责研究生日常事务。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设计学（1305）**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设置1-3个学科方向。其中必须包含一个反映本区域文化经济发展急需的方向。

**2**．学科特色。应在尊重设计学发展的共性规律、交叉学科属性，把握国内外设计学前沿学科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强调服务于经济生产发展、社会文明建设、传统文化保护、惠及民生福祉等价值目标，应科学规划学科发展战略、设计人才培养及评价模式，应能充分证明本学科发展重点优势、突出个性、避免学科趋同，并有实例显示国内领先的学科建设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正高职称者不少于4人；每个学科方向正高职称者一般不少于1人；其中从事设计历史及理论副高职称以上专门人员不得少于1人。每个学科方向高、中级职称人员比例一般不低于1：3。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岁以下人员不少于1/3，55岁以上不高于1/4，具有硕士学位者不少于1/5，具有跨学科、跨校接受教育及海外经历者不少于1/5。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含）成员比例不低于1/5。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5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承担或完成不少于1项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每年不低于10万元的横向课题）或在本研究领域的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均指导过3届（含）以上本科毕业生或者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有本人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毕业。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情况。本学科本科毕业生不少于3届，生源充足。

**7**．课程与教学。具备完整的本科生人才培养经验、高质量的本科生专业核心课程；拟开设的硕士学位核心课程定位清晰，特色鲜明，能充分展现该领域的教学科研内涵，对该学科专业起到基础性支撑作用，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

**8**．培养质量。本学科本科生就业、创业及自我发展情况良好，社会评价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学位。过去5年中本科生发表学术论文或有优秀作品参展、参演、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本学科领域奖项者均可作为社会声誉评价参考。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5年，专任教师主持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获得省、市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2项；每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1万元。

**10**．学术交流。近5年，主持召开或参加过国内学术会议，并拥有与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支撑条件。建立了完善的数字图书资料平台；有条件的院校应具备专门的设计学文献图书馆（室），配备研修室和办公室，提供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工作室或导师共用工作室；购买符合设计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建设设计学科数字资源平台。研究生奖助学体系健全，培养经费充足，研究生管理制度体系和学风建设制度完善。